



UNT2301004-29

# 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301004-29

有组织

项目名称:	例行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2023.11.29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联系人	张延国	联系方式	13953623459
项目地址	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	采样日期	2023-11-23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有组织废气	DA003 1#暂存库废气排放口	挥发性有机物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	检测 1 天 3 次/天	气袋、吸收液
2		DA004 2#暂存库废气排放口			
3		DA006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低浓度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挥发性有机物		滤膜、气袋、吸收液
4		DA007MVR 渗滤液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	气袋、吸收液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Nm <sup>3</sup>
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 十（三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	0.001mg/Nm <sup>3</sup>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mg/Nm <sup>3</sup>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0.9mg/Nm <sup>3</sup>

四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3.11.23	DA006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	样品编码	UNT2301004-2 9030101	UNT2301004-2 9030201	UNT2301004-2 9030301		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51	199	173	174	
		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36	3.27	3.17	3.27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	0.012	0.010	0.011
	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3.12	4.06	3.70	2.63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	0.014	0.012	0.012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4.5	5.6	3.5	4.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6	0.020	0.011	0.016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0.126	0.141	0.112	0.126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46×10 <sup>-4</sup>	4.99×10 <sup>-4</sup>	3.55×10 <sup>-4</sup>	4.33
		废气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3538	3538	3174	3417	
		低浓度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1.2	1.1	1.4	1.23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4	0.003	0.004	0.004
		废气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3538	3174	3161	3291	
		烟气流速(m/s)	21.0	18.5	18.4	19.3	
		烟气温度(°C)	5.4	5.2	5.0	5.2	
		烟气湿度(%)	2.8	2.9	2.8	2.8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3.11.23	DA007MVR 渗滤液处理 装置废气排 放口	样品编码	UNT2301004-2 9040101	UNT2301004-2 9040201	UNT2301004-2 9040301		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73	151	173	166	
	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835	828	870	844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92	0.084	0.092	0.089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1.68	2.10	2.28	2.02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85×10 <sup>-4</sup>	2.12×10 <sup>-4</sup>	2.42×10 <sup>-4</sup>	2.13
		废气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110	101	106	106	
		烟气流速(m/s)	4.9	4.5	4.7	4.7	
		烟气温度(°C)	60	62	63	62	
		烟气湿度(%)	4.0	4.0	4.0	4	
	DA003 1#暂 存库废气排 放口	样品编码	UNT2301004-2 9020101	UNT2301004-2 9020201	UNT2301004-2 9020301		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73	173	173	173	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17	2.72	2.71	2.53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61	0.205	0.204	0.19
	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1.74	1.40	1.95	1.7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29	0.105	0.147	0.127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4.9	3.7	4.6	4.4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64	0.278	0.346	0.329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0.106	0.129	0.082	0.106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8	0.010	0.006	0.008
废气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74326	75218	75259	74934			
烟气流速(m/s)	14.1	14.2	14.2	14.2			
烟气温度(°C)	7	7	7	7			
烟气湿度(%)	3.1	3.1	3.1	3.1		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2023.11.23	DA004 2#暂 存库废气排 放口	样品编码	UNT2301004-2 9070101	UNT2301004-2 9070201	UNT2301004-2 9070301		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73	229	199	200	
		挥发性 有机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5.39	5.24	5.28	5.3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83	0.399	0.405	0.396
		氨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4.87	5.21	4.95	5.0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46	0.396	0.380	0.374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6.2	8.6	7.4	7.4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441	0.654	0.567	0.554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Nm <sup>3</sup> )	0.449	0.485	0.474	0.469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2	0.037	0.036	0.035
		废气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71077	76070	76670	74606	
		烟气流速(m/s)	13.4	14.3	14.5	14.1	
		烟气温度(°C)	6	6	6	6	
		烟气湿度(%)	3.2	3.2	3.2	3.2	
备注	无						

## 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宋国均

报告审核：张明

报告批准：张明

批准日期：2023.11.29



附页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 型	UNT-YQ-115
电子天平	MS105DU	UNT-YQ-240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UNT-YQ-36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	UNT-YQ-457
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	崂应 2020S	UNT-YQ-545
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UNT-YQ-572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LC-2036	UNT-YQ-593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UNT-YQ-619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678
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	ZR-3061 型	UNT-YQ-679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## 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\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# 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